

# 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

## 私有保安林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相關執行指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核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

### 一、目的

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包含「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」及「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」兩大類，保安林因係在串聯國土生態綠色網絡之重要角色，為減少保安林地遭人為破壞，爰針對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且依森林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，納入本方案「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」對象。申請人資格、給付內容、作業程序、稽查與考核於本方案已明訂，本執行指引摘錄私有保安林相關事項並就給付內容予以補充。

### 二、辦理期程

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### 三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。
- (二) 執行機關(主辦)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三) 協辦機關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各地區分署(必要時協助計算申請案位於保安林內土地面積及營林狀態查核)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及林業試驗所（生態觀察記錄辨識）。

### 四、適用地區

依森林法第 22 條及 23 條規定編為保安林之私有土地。

### 五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營林林農（包含地主、私有土地之承租人、他項權利人等）。

- (二) 農業、社會企業機構。
- (三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林業團體、林場。
- (四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。

## 六、給付內容

私有保安林「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」之給付項目，計三項：

### (一) 「棲地維護給付」

1. 現地為營林狀態者，持續維持保安林林相完整或現地屬農作(混農林)使用者，願配合政策改正，且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。每年最高每公頃 2 萬元。
2. 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.1 公頃以上，且申請之土地須相連，不受建築物、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，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。
3. 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，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。
4. 營林查核標準(詳如審核表)
  - (1) 現地為營林狀態(已成林者)：

森林覆蓋率達 70%以上，持續維持保安林林相完整者，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，並維持林地整潔(檢除垃圾、廢棄物)，願配合執行機關架設相機拍攝野生動物，適當保留枯木、枯葉，每公頃土地每年可核發 2 萬元。
  - (2) 現地為營林狀態(散生狀態尚未成林者)或現地屬農作(混農林)使用者：

不進行農耕行為，且不再收取其農產品，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，不砍除天然下種灌木及林木，並維持林地整潔(檢除垃圾、廢棄物)，願配合執行機關架設相機拍攝野生動物，適當保留枯木、枯葉，每公頃土地每年可核發 2 萬元。
5. 查核程序：申請案收件受理後，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所載事項，逐一檢查。

- (1) 確認申請案依本方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並請申請人填立切結書(如後附表)。
  - (2) 計算本申請案位於保安林內土地面積，並利用最近一期正射影像圖套繪保安林圖及地籍圖(可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)。
  - (3) 執行機關擇期邀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轄分署(並視情況邀請地政事務所、建管及土地管制等相關單位)辦理實地查核，完成本方案棲地維護給付-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審核表。
6. 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。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、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給付。
  7. 若私有保安林林主有造林需求，因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1 年每公頃 12 萬，第 2 年至第 6 年每公頃 4 萬，第 7 年至第 20 年每公頃 2 萬，較有利於造林人，請另依該辦法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「棲地維護給付」(本方案第 6 頁)，但可營造棲地請領「棲地營造給付」並評估「棲地成效給付」。
  8. 申請本項獎勵金之農地，不得使用獸鉞獵捕動物，如經查有使用情形，申請人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## (二) 「棲地營造給付」

分「保全」及「活用」兩類別，已領取前項棲地維護給付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、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之棲地，如進一步參考下表行為樣態執行相關「保全：增加農業生產地景的多樣性」與「活用：發揚傳統智慧、循環使用自然資源」等棲地營造工作。執行機關應於受理棲地營造給付申請前，邀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棲地營造工作會議，確定棲地營造行為樣態及準則，輔導申請人進行棲地營造行為。申請人應依棲地營造項目進行棲地營造行為，並經執行機關查核通過，方可核發獎勵金。

執行機關應提報棲地營造計畫書經主辦機關備查，內容須包含棲地營造計畫總說明、棲地介紹、營造方式、給付方式及額度(含評估標準)、預期量化效益等。每營造類別最高可加發 1 萬元，不同營造類別可累加，每人每類別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。

### 棲地營造獎勵營造類別及樣態

營造類別	行為樣態
保全：增加農業生產地景的多樣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、適地原生種蜜源、食草植物。</li> <li>2. 基於保安林地生態保育及維護生物多樣性，友善移除外來種。</li> <li>3. 適當保留枯木等供甲蟲幼蟲生長、枯葉等供螢火蟲幼蟲生長。</li> <li>4.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。</li> </ol>
活用：發揚傳統智慧、循環使用自然資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揚傳統土地利用之知識和智慧，對生態保育及棲地維護有實質貢獻之作為。</li> <li>2. 辦理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(每週 1 次，至少 8 週)，相片及生態觀察紀錄應包含實際田間紀錄點位及時間，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(完成 8 週以上者，依完成週數核發每週 500 元獎勵金，若完成 16 週以上者，每年最高核發 1 萬元獎勵金)。</li> <li>3. 經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結合之創新作為。</li> <li>4. 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受脅植物復育或瀕危物種野放。</li> <li>5.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。</li> </ol>

### (三) 「棲地成效給付」

分「植物保育成效」和「動物保育成效」兩類別，符合前項棲地營造活用類別中「辦理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，相片及生態觀察紀錄應包含實際田間紀錄點位及時間，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」項目，並完成至少 16 週以上生態觀察紀錄者，相片及生態觀察紀錄經指定機構(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林業試驗所)鑑識於維護棲地內發現瀕危物

種或豐富生物多樣性(如下表)，並由執行機關現場查核確認為合理原生或活動範圍，足以具體呈現保育成效者，每成效類別最高加發 1 萬元成效獎勵金，可累加。

#### 棲地成效獎勵類別及評估說明

成效類別	評估項目及說明
植物保育成效	<p>評估項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發現依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所列瀕危植物至少 3 種國家易危等級以上(NVU、NEN、NCR、RE、EW)物種，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具保育稀有物種棲地、提高生物多樣性價值者。</li> </ul> <p>規定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至少經 16 週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生態觀察，並提供每週觀察紀錄照片，須足以判定為自然穩定生育地。</li> <li>● 土地所有權人如欲改變土地使用現況或經營方式，恐影響地上瀕危植物生存者，應於 4 個月前知會執行機關轉請相關單位進行種原保存或遷地保育工作。</li> </ul>
動物保育成效	<p>評估項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發現依農業部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所列 3 種以上物種，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具保育稀有物種棲地、提高生物多樣性價值者。</li> </ul> <p>規定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至少經 16 週所申請棲地維護範圍內之生態觀察，並提供物種出現或其活動痕跡觀察紀錄照片，須足以判定為物種合理活動範圍。</li> </ul>

七、 本執行指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；如涉國公有出租造林地，請另循「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」辦理。

## 附件清單

項次	名稱
一	附件 1 申請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棲地維護獎勵金切結書
二	附件 2 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棲地維護給付-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審核表
	最近一期正射影像圖套繪保安林圖及地籍圖
	現況照片